#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###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4 月 6 日心競字第 1110003501 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33812A 號 函。
- 二、目的:為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參加第19屆亞洲運動會爭取佳績。
- 三、組織: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(團)遴選

# (一) 培訓隊

- 1、條件:須持有國家 A 級教練證者
- 2、遴選方式:(1)入選培訓隊選手之指導教練或其所屬球團推薦 之教練。
  - (2)可配合長期培訓並進駐國訓中心集訓者。

#### (二)代表隊

- 1、條件:(1)須持有國家 A 級教練證者。
  - (2) 需為亞運培訓隊教練。
- 2、遴選方式:由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就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遴選之,並編排其先後順序作為代表隊教練產生之依據,其排序以2022年亞運報名登錄前一個月男女世界排名及2022年亞運參賽評估具有奪牌希望項目之教練優先考量。

#### 五、選手遴選

### (一)培訓隊

- 1、培訓選手:以最近年度排名前12名之國手為主(含世界排名前50名之保留國手)。
- 2、陪練員:由教練團依培訓選手之打法需求,研提陪練員協助訓練。

## (二)代表隊

以下列方式選出男、女選手各5名(實際名額依組團單位規定辦理)

- 1、依111年度國手排名賽當時國際桌總公布世界單打排名前50 名內之選手優先錄取(最多保留三名)。
- 2、其餘名額由 111 年國手排名賽依序產生。

#### 六、附則

## (一)培訓/代表隊教練(團)

-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,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, 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 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,取消其資格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,本 會秘書長(含)以上人員,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## (二)培訓/代表隊選手

- 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,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,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,經查核屬實者,得取消培(儲)訓資格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,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,予以取 消下階段培訓資格,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,不予報名參 審。
- (三)入選之教練、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),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,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四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,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,送國訓中心提報 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遊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